

“2022 年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项目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开通试运行，2014 年 1 月通过验收。为了推动数字城管系统建设运行，整合共享信息化数据，市数字城管系统与“平安清远”视频监控系统对接，将清城区和清新区 2000 多路监控视频接入，实时监控占道经营等频发的城市问题，提升对市政、环卫、园林、绿化、“门前三包”等工作的监管。为做好视频监控资源联网接入全网共享及安全保密的要求，并规范视频流数据的共享管理流程，为此，单独租用一条光纤专门处理“平安清远”视频监控的数据。同时，为保证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案件立案、派遣、结案时网络系统稳定、高效、迅速，租用一条互联网线路。2018 年，两条光纤租赁费用被列入市财政专项资金，且中国移动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和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为长期合作伙伴，所提供的光纤租赁实施条件成熟且服务比较好，因此，在“平安清远”视频监控、网格员案件处理、坐席员案件流转等工作中，指挥中心的光纤专线租用，具有可行性。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等级和分数。

市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用项目，自评等级为优秀，分数为 98 分。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市指挥中心光纤租赁费用项目到账资金为 54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54000 元，支出率达 100%，该项资金支付情况具体为：一是 2022 年公安视频监控专用光纤费 33600 元；二是 2022 年清远市数字城管互联网光纤宽带费(第二期)为 19800 元；三是 2023 年公安视频监控专用光纤费(第一期)为 600 元。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专项资金的项目产出指标为“平安清远”视频监控督查次数，效益指标为设备使用满意率。“平安清远”视频监控督查次数标准值为 270 次，实际值为 272 次；设备使用满意率标准值为 95 分，实际值为 95 分。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市指挥中心工作人员使用“平安清远”监控设备和互联网光纤过程中，遵循专线专用的原则，确保系统网络在办理城市管理案件时稳定、安全、迅速，因此对该项专项项目的满意度达 95%。

三、改进意见

严格地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支出达到时序要求。